

251087

10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623MB1J582609

法定代表人：张平

联系方式：0477-7621693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公园西街

乙方：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69280235M

法定代表人：张西泠

联系方式：0597-2796586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 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ESZCQQS-G-H-250149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基本情况如下：25 吨洒水车（新能源）3 辆、18 吨洒水车（新能源）1 辆、18 吨纯电动扫路车 3 辆、

18 吨纯电动压缩中转车 2 辆、8 吨绿化喷洒车(新能源)1 辆、4 吨园林喷洒车 1 辆。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二) 交付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25 吨洒水车 (新能源)3 辆、18 吨洒水车 (新能源) 1 辆、18 吨纯电动扫路车 3 辆、18 吨纯电动压缩中转车 2 辆、8 吨绿化喷洒车(新能源)1 辆、4 吨园林喷洒车 1 辆。一次性交付，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以招投标文件及清单为准。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王三霞：15184762568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陈龙飞：13860232986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

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运。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1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后或运营中，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

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车辆交付前，乙方负责车辆上牌落户至甲方名下，承担包括购置税等费用，为全部车辆缴纳一年期的保险费用，包括交强险、第三者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险种须满足甲方要求。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元 9540000.00 元（小写）玖佰伍拾肆万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1、按照供货进度支付到合同金额的小于等于 60% ， ，即 5724000.00 元（小写）伍佰柒拾贰万肆仟元整（大写）2、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 3816000.00 元（小写）叁佰捌拾壹万陆仟元整（大写）。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票据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二）付款条件：按照供货进度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

银行账号：171010100100083908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

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货物故障、损坏或性能不达标，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质保期内累计发生 3 次以上同类质量问题或不能在限期内进行维修保养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乙方应该全额退回相应货款。货物交付后 60 日内开展首次免费维保，之后每年提供 4 次免费全面检修。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达到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产品质量缺陷的，甲方

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三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12月18日



乙方名称：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

货物清单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 目 号	序 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 商名称	单价	数 量	总价
1-1	1	25 吨洒水车 (新能源)	FLM5250GQXFM BEVS	福龙马牌	福建省龙 岩市	福龙马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8800 00 元	3 辆	2640000 元
1-2	2	18 吨洒水车 (新能源)	FLM5180GQXFM BEVS	福龙马牌	福建省龙 岩市	福龙马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7200 00 元	1 辆	720000 元
1-3	3	18 吨纯电动扫 路车	FLM5181TXCDF BEV	福龙马牌	福建省龙 岩市	福龙马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11200 00 元	3 辆	3360000 元
1-4	4	18 吨纯电动压 缩中转车	FLM5181ZXLDF BEV	福龙马牌	福建省龙 岩市	福龙马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920000 元	2 辆	1840000 元
1-5	5	8 吨绿化喷洒 车 (新能源)	FLM5080GQXDT BEVS	福龙马牌	福建省龙 岩市	福龙马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560000 元	1 辆	560000 元
1-6	6	4 吨园林喷洒 车	FLM5042TYHNJ BEV	福龙马牌	福建省龙 岩市	福龙马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420000 元	1 辆	420000 元
合计		大写： 玖佰伍拾肆万元整							9540000 元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SZCQS-G-H-250149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于2025年12月02日就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号：ESZCQS-G-H-250149）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9,54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玖佰伍拾肆万元整	

内蒙古建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

克前旗
001000

章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30-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69280235M

名称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肆亿壹仟伍佰肆拾叁万零肆佰零肆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张西泠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
腾南路42号(另有1个经营场所,通过福
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便民查询服
务”公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特种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汽车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再生资源销售;润滑油销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管理);污水处理;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境应急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收运服务;机动车维修和养护;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防涝排涝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处置及环境检测监测;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检测监测);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检测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年 5 月 26 日

附件: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福龙马银行账号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7101010010008390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新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西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4050000842805

2023 年 08 月 28 日



1